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江工商大学

浙商大党〔2009〕8号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浙江工商大学 关于修订基建工作廉政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党总（直）支部、校内各部门：

为了切实加强学校基建工作中的廉政建设，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和参与基本建设的工作人员廉政勤政、干净干事，确保学校基建工作的健康进行，特修订本规定。

一、各级领导干部和参与基本建设的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工商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江工商大学招投标管理办法》、《浙江工商大学校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浙江工商大学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等有关规章制度与工作程序开展基建

工作，做到公开、规范、公平、公正。

二、校领导不参与基本建设招标工作，不介绍、不推荐有关单位和个人参与学校基本建设的投标工作。各级领导干部不准违规插手与干预基本建设工作，并严格管好下属工作人员和自己的亲属。

三、各级领导干部和参与基本建设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政工作纪律：

1. 不准泄露招标机密；

2. 不准与投标单位（包括拟投标单位，下同）和中标单位私下接触；

3. 不准为投标单位和中标单位游说；

4. 不准接受与投标单位和中标单位有关的吃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5. 不准索要、收受投标单位和中标单位的任何好处费、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礼品等；

6.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投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募捐、拉赞助、报销费用、借用车辆、手机以及其他设备和生活用品；

7. 不准请投标单位和中标单位为本部门及个人和亲属装修房屋、购置物品；

8. 不准向投标单位和中标单位介绍家属或亲朋好友从事与工程建设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业务。

四、学校基建管理部门须按要求与施工、监理中标单位签订并严格执行《工程廉洁自律责任书》，学校纪监部门负责监签。

基本建设管理人员须按要求向基建管理部门签订《基建管理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并严格遵守承诺。已签订的《工程廉洁自律责任书》和《基建管理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须送学校纪监部门备案。

五、认真贯彻落实反腐倡廉建设责任制，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若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对有关当事人和领导作出严肃处理。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关于参与下沙校区建设工作人员的廉政勤政规定》（杭商院党〔2001〕43号）同时废止。

七、本规定由校纪委负责解释。

附件：1. 《工程建设廉洁自律责任书》。

2. 《廉洁自律承诺书》。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自律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以及党和政府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本责任书。

第二条 双方保证自觉遵守党和政府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管理规定以及反腐倡廉建设的各项规定,办事公正透明,杜绝一切暗箱操作行为。

第三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亲属不得接受与乙方有关的吃请、旅游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好处费、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约请乙方为本部门及个人和亲属装修房屋和购置物品;不得向乙方借用车辆、手机等用品以及介绍家属或亲朋好友从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业务;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刁难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四条 乙方应通过正当途径开展业务活动,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钱物;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交易;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赴宴、参加旅游和娱乐等活动;不得违规为甲方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及亲属装修房屋和购置物品;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出借车辆、手机等用品。

第五条 由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具体负责对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建设中的廉洁自律行为进行监督。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有违反本责任书的

行为，应向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违规责任人相应的责任和给予相应的处理，触犯法律的则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甲方受理举报的电话号码为：0571—28877063、28877065

乙方受理举报的电话号码为：_____

第六条 甲乙双方要把廉洁自律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做到在布置工程建设任务的同时，提出廉洁自律要求；在检查工程的同时，检查廉洁自律责任书执行情况；在验收工程的同时，考核廉洁自律责任书的执行结果。

第七条 甲乙双方要根据本责任书内容，做到领导重视，组织到位；教育为先，思想到位；明确职责，责任到位；制定方案，措施到位；列入目标，考核到位。

第八条 本责任书作为甲方委托乙方基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同时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甲方监签部门

乙方监签部门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 2:

基建管理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在从事基建管理工作期间，郑重向组织作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党和政府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管理规定以及反腐倡廉建设的各项规定，做到办事公开、公平、公正，决不违规暗箱操作。

二、决不与投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发生正常工作以外的私下接触，决不泄露招标秘密信息和管理工作中需要保密的信息，决不为投标单位和中标单位游说，决不刁难投标单位和中标单位的正常工作。

三、决不接受与投标单位和中标单位有关的吃请、旅游和娱乐活动；决不以任何形式向投标单位和中标单位索要和收受好处费、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决不以任何理由向投标单位和中标单位报销应由本人承担的费用；决不约请投标单位和中标单位为本人和亲属装修房屋和购置物品；决不向投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借用车辆、手机等用品以及介绍家属或亲朋好友从事与工程建设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业务。

四、在管好自己的同时，严格管好自己的下属和亲属。

本人若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组织上的批评和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本人、基建处、校纪监部门各保管一份。

承诺人_____

职务_____

200 年 月 日

主题词：基建 廉政建设 规定 通知

抄送：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浙江省教育厅，中共浙江省教育纪工委。

浙江工商大学办公室

2009 年 3 月 12 日印发
